附件4

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清洁运输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环节 | 控制措施 |
| 1 | 物料储存 | 1.石灰石、页岩、泥岩、煤矸石、原煤等原（燃）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，在全封闭式料棚内存放。  2.熟料全部封闭储存。  3.生料、粉煤灰、矿渣微粉、成品水泥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、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。  4.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，其贮存设施应采用封闭措施，确保其中有生活垃圾或污泥存放时处于负压状态；贮存设施内抽取的空气应导入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理，或经过其他处理措施达标后排放。  5.料棚（不含熟料）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，棚内地面硬化，出入口安装自动门。 |
| 2 | 物料输送 | 1.散状原（燃）料卸车、上料、配料、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作业。  2.运输皮带、斗提、斜槽等应全封闭，各转载、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。  3.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。  4.除尘灰采用负压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。 |
| 3 | 生产工艺 | 1.石灰石、石膏、熟料、煤、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，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，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，并配备除尘设施。石膏等粘湿物料下料口安装雾化喷淋装置。  2.磨前喂料装置、烘干机与集气罩的连接处应密闭，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。  3.窑系统应保持微负压，定期检查。  4.熟料冷却机卸料口应设置集气罩，并配备除尘设施。  5.氨水或液氨使用专用密闭罐车运输，配套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。  6.氨水罐区及易泄露点位设置氨气泄露检测设施。 |
| 4 | 清洁运输 | 1.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，鼓励采用铁路、水路、管道、带式输送机、封闭式皮带廊道及新能源车辆等清洁方式运输方式，或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。  2.鼓励厂内车辆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，新购置（含更新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或达到国四排放标准。 |
| 5 | 其他 | 1.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，及时清扫、定期洒水。  2.企业厂区出口和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（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）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，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、底盘进行冲洗。  3.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针对性采取封闭、密闭等治理措施，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。 |